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233983A 號

附件：如文。



修正「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第四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第四條附表

縣長 徐榛蔚